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BL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 安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7)

### 延期寄發有關 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

茲提述安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訂立該等框架協議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框架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或之前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來準備及落實將載述於通函內之若干資料，預計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安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游國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 執行董事

游國輝先生(主席)

李恒穎先生(行政總裁)

劉志輝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贊明教授

李文彪醫生

李毓湘博士

麥淑卿女士

蒙燦先生